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19-07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参与2019年度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投资扩建单机架铝合金板带材冷轧机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土地抵押在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亿元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南巩义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2,7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